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查及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

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年度审计中期沟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2025年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问题点及处理情况。

4、2026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